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財務業績			
收入	246,117	226,188	8.81%
毛利	94,495	81,665	15.71%
期內(虧損)溢利	(1,862)	234,484	(10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935)	225,523	(108.4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9)	16.42	(107.25%)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500,908	2,621,663	(4.61%)
總負債	896,394	969,104	(7.50%)
流動資產淨值	373,869	511,756	(26.94%)
流動比率	1.55	1.72	(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717	476,873	(25.83%)
資產負債比率	35.84%	36.97%	(3.06%)
淨資產總值	1,604,514	1,652,559	(2.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52,840	1,310,827	(4.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78	0.82	(4.88%)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6,117	226,188
銷售成本		(151,622)	(144,523)
毛利		94,495	81,66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2,638	15,2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	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虧損) 收益淨額		(33,535)	256,4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35,699	–
撥回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33,54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94)	(15,088)
行政開支		(78,439)	(64,414)
融資成本	6	(9,159)	(9,491)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777)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3,47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8	(6,316)
除稅前溢利		16,163	288,600
所得稅	7	(18,025)	(54,116)
期內(虧損)溢利	8	(1,862)	234,484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8,935)	225,523
非控股權益		17,073	8,961
		(1,862)	234,48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19)	16.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862)	234,4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6,833)	2,695
	(26,833)	2,695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	3,800	30,097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11,777	—
有關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35,699)	—
	(20,122)	30,09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12)	53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469	—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867)	—
	2,60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4,965)	33,3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827)	267,81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7,987)	257,754
非控股權益	11,160	10,057
	(46,827)	267,811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7,392	277,4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3,377	60,60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55,341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29,843
預付租賃款項		21,603	22,189
特許權無形資產		536,866	549,083
投資物業	11	26,6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6	20,711
其他無形資產		196,953	173,093
可供出售投資	16	74,444	181,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076	74,660
遞延稅項資產		7,089	7,096
		1,444,040	1,396,1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4,136	204,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7,921	220,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3,210	305,606
預付租賃款項		976	1,0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037	13,463
可收回稅項		3,633	4,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8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46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71	475,950
		1,056,868	1,225,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2,545	306,0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7,342	112,180
銀行借貸		35,294	29,007
其他貸款	14	197,956	203,98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925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12,839	3,130
應付稅項		28,098	31,550
		682,999	713,794
流動資產淨值		373,869	511,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7,909	1,907,8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54,570</u>	<u>512,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2,840	1,310,827
非控股權益		<u>351,674</u>	<u>341,732</u>
總權益		<u>1,604,514</u>	<u>1,652,5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1,371	103,852
其他貸款		78,405	79,627
政府補助款		16,409	17,256
遞延稅項負債		<u>67,210</u>	<u>54,575</u>
		<u>213,395</u>	<u>255,310</u>
		<u>1,817,909</u>	<u>1,907,8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將在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體現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之會計處理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披露措施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未完成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54,573	54,172
污水處理服務	22,776	24,969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07,022	98,55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12,357	30,317
電力銷售	23,671	16,485
壓縮天然氣銷售	20,035	1,690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5,683	—
	<u>246,117</u>	<u>226,188</u>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包括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5. 分部資料 (續)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196,728</u>	<u>49,389</u>	<u>246,117</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38,282</u>	<u>5,406</u>	<u>43,688</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0,843)
利息收入			117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7,1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5,69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u>(33,535)</u>
除稅前溢利			<u>16,1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08,013</u>	<u>18,175</u>	<u>226,188</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虧損)	<u>55,826</u>	<u>(10,006)</u>	45,820
未分配集團開支			(8,676)
利息收入			9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7)
其他貸款之利息			(4,0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u>256,475</u>
除稅前溢利			<u>288,600</u>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763	230	117	18,110
利息開支	(1,027)	(946)	(7,186)	(9,1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9)	(8,618)	(1,011)	(13,74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496)	-	-	(49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447)	-	-	(14,447)
— 其他無形資產	-	(7,510)	-	(7,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1)	-	(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35,699	35,69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1,777)	(11,777)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4,324	197,370	12	241,7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24	14	9	2,147
利息開支	(2,878)	(1,539)	(5,074)	(9,4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16)	-	-	(6,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0)	(3,686)	(824)	(6,92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28)	-	-	(528)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859)	-	-	(12,859)
— 其他無形資產	-	(5,309)	-	(5,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6	-	-	216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3,540	-	-	33,54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365	-	-	36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76)	-	-	(3,476)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6,534	39,999	17	86,550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1,027
— 銀行借貸	1,999	3,435
— 其他貸款	9,639	4,754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275
總借貸成本	11,638	9,491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479)	—
	9,159	9,49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572	10,732
— 香港利得稅	—	1,252
過往年度稅項之過度撥備	—	(409)
遞延稅項	453	42,541
	18,025	54,1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惠明」）及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泓」）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惠明科技及衡陽環保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 (續)

- 長沙惠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深圳青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824	47,7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58	6,942
僱員成本總額	68,182	54,67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496	528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14,447	12,859
— 其他無形資產	7,510	5,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48	6,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	(216)
銀行利息收入	(1,336)	(3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2,902	3,452
匯兌虧損淨額	1,626	139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935)	225,523
	千股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96,540	1,373,62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9)	16.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34,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63,744,000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讓賬面值為23,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自用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讓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為26,538,000港元及26,643,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收入法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994	38,0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67)	(2,331)
	<u>45,627</u>	<u>35,679</u>
其他應收款項	209,550	83,1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878)	(10,466)
	<u>201,672</u>	<u>72,731</u>
應收貸款	114,599	112,1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44)	(54,844)
	<u>59,755</u>	<u>57,29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u>96,156</u>	<u>139,898</u>
	<u>403,210</u>	<u>305,606</u>

附註：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購置支付之按金及(ii)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投標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5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2,477	33,164
91至180日	4,369	401
181至365日	4,817	—
1年以上	3,964	2,114
	<u>45,627</u>	<u>35,67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9,493	14,880
91至180日	6,876	1,198
181至365日	5,982	2,065
1年以上	5,971	7,156
	<u>28,322</u>	<u>25,299</u>
貿易應付款項	28,322	25,299
其他應付款項	203,031	268,800
應付利息	11,192	11,943
	<u>242,545</u>	<u>306,042</u>

14. 固定票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a) 固定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該等二零一五年其他定息新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93,0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時根據債券工具之條款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發行。此項其他定息新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其他定息新貸款之金額為187,847,000港元，分類為短期其他貸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發行B系列債券，而其後B系列債券已自動失效（「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的償付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擔保。

(b)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0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全數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在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全數贖回後，本公司再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包含之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473	46	103,519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1,027	—	1,027
贖回B系列債券	(104,500)	—	(104,50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 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6)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596,540	798,270	1,332,332	666,166
配發新股份 (附註1)	-	-	266,000	133,000
購回自身股份以供註銷 (附註2)	-	-	(1,792)	(896)
期／年終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4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50%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88港元向獨立認購人配售26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7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附註2：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1,792,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購買該等股份之總金額約為2,684,000港元，已自股東權益內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

16.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4,444	146,409	57,921	105,133
– 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	-	35,015	-	114,928
	74,444	181,424	57,921	220,061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並根據基金經理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提供的資產淨值而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74,444	-	-	74,444	146,409	-	-	146,409
– 非上市	-	-	-	-	-	-	35,015	35,0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 上市	57,921	-	-	57,921	105,133	-	-	105,133
– 非上市	-	-	-	-	-	-	114,928	114,9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投資 (續)

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的變動 (第三級) 載列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9,267
認購	80,000	–
出售	–	(42,361)
以基金額外股份形式收取之基金分紅	8,766	1,669
公平值變動		
–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23,647)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751)	–
	<u>35,015</u>	<u>114,9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出售	(69,000)	(86,422)
公平值變動		
–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28,50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3,985	–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因重新計量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35	110,548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7,903	9,274
	<u>146,038</u>	<u>119,822</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74	1,9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44	5,044
	<u>5,118</u>	<u>7,010</u>

19. 訴訟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9. 訴訟 (續)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仍在籌集資金以針對達信進行擬定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年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擔保人發出索償書，倘擔保人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結算餘下應收貸款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進行仲裁及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20.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314	3,953
退休後福利	58	44
	<u>5,372</u>	<u>3,99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收購附屬公司

(a)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前稱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約15,29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寶雞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寶雞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寶雞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寶雞現時擁有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資源利用項目，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2,000
應付代價	<u>3,290</u>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u>15,290</u>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續)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3
其他無形資產	5,443
存貨	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
遞延稅項負債	(1,361)
	<u>15,290</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6,171,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2,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
	<u>(11,706)</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寶雞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21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179,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7,08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郴州環保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郴州環保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郴州環保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7,080
應付代價	—
	<hr/>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u>17,080</u>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7
其他無形資產	3,513
存貨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
遞延稅項負債	(2,646)
	<hr/>
	<u>17,080</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3,167,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7,08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
	<hr/>
	<u>(16,77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郴州環保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9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651,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42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衡陽環保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衡陽環保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衡陽環保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3,420
應付代價	—
	<hr/>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u>13,420</u>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3
其他無形資產	3,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
遞延稅項負債	(2,555)
	<hr/>
	<u>13,420</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1,271,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3,42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
	<hr/>
	<u>(12,98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衡陽環保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22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884,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d)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元(約44,3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重慶康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重慶康達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重慶康達根據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和利用項目合作協定書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為止，而該協定書授予合作權可投資、建設、經營、維護及轉讓垃圾衛生填埋場項目，並獲取部份垃圾衛生填埋場經營盈利作為回報，為期21年。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23,620
應付代價	20,680
	<hr/>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44,300
	<hr/> <hr/>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35
其他無形資產	20,640
存貨	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7
可收回稅項	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1)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hr/>
	44,300
	<hr/> <hr/>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9,717,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3,62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44
	<hr/>
	(22,676)
	<hr/> <hr/>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重慶康達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2,49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4,120,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e)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元(約19,8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海南康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海南康達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海南康達現時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合同書，海南康達可收集及使用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直至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生產量降低至不能再進一步利用之水平為止。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6,900
應付代價	12,900
	<hr/>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u>19,800</u>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6
其他無形資產	2,406
遞延稅項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
遞延稅項負債	(601)
	<hr/>
	<u>19,800</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8,017,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6,9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9
	<hr/>
	<u>(3,001)</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海南康達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11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819,000港元。

22.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中國南京市的土地使用權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與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統稱「南京受讓人」)(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南京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受讓人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南京出讓人」)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2,990,000元(相等於50,2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支付25,100,000港元(即土地費用的50%)作為按金。土地費用餘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支付。南京土地位於南京市玄武區孝陵衛街道麒麟科創園2-2(A)及2-2(B)(「南京土地」),面積為26,340.79平方米。根據土地合同,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預期物業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南京土地將用作興建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租賃物業發展。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86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綜合純利234,480,000港元比較，財務表現大幅倒退。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加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對本集團溢利帶來正面貢獻，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持續不振，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33,54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11,7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256,47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撥回。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46,12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增長8.81%及15.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再生能源項目開始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主要收益增加來自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61.44%及毛利的73.77%。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54.57	22.17	54.17	23.95	19.79	20.94	20.39	24.97
污水處理業務	22.78	9.26	24.97	11.04	7.95	8.41	11.05	13.53
建造服務業務	119.38	48.50	128.87	56.98	50.99	53.96	46.93	57.47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49.39	20.07	18.18	8.03	15.77	16.69	3.30	4.03
總計	<u>246.12</u>	<u>100</u>	<u>226.19</u>	<u>100</u>	<u>94.50</u>	<u>100</u>	<u>81.67</u>	<u>100</u>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收入為32,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9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17,3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8,110,000港元、維修及處置服務收入3,280,000港元、退還增值稅稅款3,160,000港元及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營運服務的收益3,150,000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收益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出售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變現收益分別33,990,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非上市的美元投資基金（「基金甲」）投資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基金甲的所有利益及權利，並確認出售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33,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256,480,000港元），包括基金的贖回虧損28,510,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變現收益10,510,000港元及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5,5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一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乙」）投資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公司要求基金經理全數贖回基金乙。由於贖回金額少於基金乙的賬面淨值，因此產生贖回虧損28,510,000港元。鑒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股市表現持續動蕩，加上上市證券之公平淨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故本公司產生約15,540,000港元的公平值未變現虧損。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11,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顯著及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2,830,000港元至92,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2,07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2,88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1,270,000港元及折舊8,11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9,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9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貸款利息7,59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利息1,57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分佔溢利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32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溢利264,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虧損104,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虧損132,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惠明科技、衡陽環保、長沙惠明及深圳青泓等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50%至100%的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得稅開支減少36,090,000港元至18,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12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225,520,000港元），即溢利減少244,4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256,480,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53,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87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以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73,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511,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5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倍）。

資產淨值為1,604,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2,5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47,930,000港元至1,444,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1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南京市及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55,34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162,140,000港元至57,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6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若干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股價下跌、贖回基金乙及出售若干股本證券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僅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所錄得之公平值為74,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20,000港元）。公平值下跌，乃由於就若干股本證券確認減值虧損、出售基金甲及若干股本證券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僅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896,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10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63,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6,470,000港元）、遞延政府補助款16,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6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42,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6,040,000港元）、應付客戶工程款項137,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18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8,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67,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80,000港元）。除以下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200,000,000港元的A系列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為187,850,000港元，並分類為短期貸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發行B系列債券，而B系列債券此後自動失效（「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之償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363,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6,47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35,294	9.72	29,007	6.97
其他貸款	197,956	54.53	203,982	48.97
	<u>233,250</u>	<u>64.25</u>	<u>232,989</u>	<u>55.94</u>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51,371	14.15	103,852	24.94
其他貸款	78,405	21.60	79,627	19.12
	<u>129,776</u>	<u>35.75</u>	<u>183,479</u>	<u>44.06</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363,026</u>	<u>100</u>	<u>416,468</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75,574	20.82	123,309	29.61
無抵押	287,452	79.18	293,159	70.39
	<u>363,026</u>	<u>100</u>	<u>416,468</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272,894	75.17	259,196	62.24
浮動利率	21,016	5.79	87,141	20.92
免息	69,116	19.04	70,131	16.84
	<u>363,026</u>	<u>100</u>	<u>416,468</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84%（二零一五年：36.97%）。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896,39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500,91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403,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61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45,6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201,67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59,76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96,16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950,000港元至45,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8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的若干再生能源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31.3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5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8,940,000港元至20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0,000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兩項基金（包括基金甲）的應收款項淨額85,000,000港元；及(ii)有關贖回基金乙的贖回款項淨額86,720,000港元。應收貸款59,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00,000港元），主要為向四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無關連人士作出的貸款，乃按介乎7%至3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由於二零一六年獲退回材料採購按金47,75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大幅減少43,74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6,1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已收取其他應收款項21,720,000港元及獲退回的投標按金7,71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204,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380,000港元）包括(i)待售在建物業178,890,000港元、原材料24,540,000港元及製成品710,000港元。待售在建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並待售的新商業大樓。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42,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4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27,68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城鄉發展不平衡、資源日益短缺及生態退化等諸多問題未見任何明顯改善，該等問題在對未來五年帶來挑戰的同時，亦衍生龐大機遇。為應付挑戰，中國政府頒佈一連串政策，並更大政府對綠色發展所投放的資金，專注於推動生態文明及環保生產方法。這進一步引證了中國政府優先處理環保議題的取態，亦顯示中國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及擁護本集團「天藍、地綠、水至清」的企業夢想，本集團透過收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五年：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3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五年：1,91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54,570,000港元及19,7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46,120,000港元的22.17%，及佔總毛利94,500,000港元的20.94%。整體毛利率為36.2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41.17%）。供水費介乎每噸1.40港元至2.56港元不等。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全年供水 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178,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江西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u>1,928,000</u>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五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五年：150,000噸），帶來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2,780,000港元及7,9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

收益246,120,000港元及總毛利94,500,000港元之9.26%及8.41%。毛利率為34.90%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44.25%)。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支付增值稅，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獲豁免增值稅所致。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5港元至1.30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全年污水 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1年
總計		<u>170,000</u>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19,380,000港元及50,9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48.50%及53.96%。整體毛利率為42.71%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36.42%)。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重慶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十五個沼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合共新增的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達8,260,000噸，而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355,54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約192,98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及23,980,000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9,390,000港元及15,7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46,120,000港元及總毛利94,500,000港元之20.07%及16.69%，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南京轎子山項目、株洲沼氣項目、深圳坪山項目、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青山填埋場項目及重慶康達項目，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及向外部客戶出售壓縮天然氣。與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相比，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31,210,000港元及12,470,000港元，乃由於十二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運營(二零一五年：三個項目)。整體毛利率為31.93%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8.15%)，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38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8港元。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附註	中國的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	每年家居 廢物的設計 處理能力 (噸)		估計 估計全年 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 估計全年 上網電力 (千瓦時)		估計 全年歷 縮天然氣 (立方米)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 的獨家權利 屆滿日
		省市	業務模式		處理能力	沼氣產量	上網電力	縮天然氣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550,000	9,500,000	15,5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州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365,000	13,500,000	16,6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237,300	9,000,000	17,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c	陝西	發電	100	160,000	2,550,000	5,000,0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c	湖南	發電	100	219,000	2,000,000	2,80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c	湖南	發電	100	360,000	6,500,000	11,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c	重慶	發電	100	1,200,000	23,870,000	40,580,0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c	海南	發電	100	201,000	12,800,000	17,000,0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陝州	發電	100	187,200	3,200,000	1,500,0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2,370,000	80,000,000	66,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91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88	1,830,000	180,000,000	-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100	201,000	1,550,000	-	8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100	311,100	11,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c	安徽	壓縮天然氣	100	73,000	70,000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三六年二月				
					<u>8,264,600</u>	<u>355,540,000</u>	<u>192,980,000</u>	<u>23,980,000</u>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c 該等再生能源項目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內完成。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21。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收購再生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成功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以下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完成的條件尚未達成，以下項目的收購尚未完成：

項目名稱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每年家居 垃圾設計 處理容量 (噸)	估計全年 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全年 上網電力 (千瓦時)
1 成都市	I 四川	發電	49	187,200	60,000,000	158,080,000
2 深圳為民環保	II 廣東	垃圾分選	55	840,000	—	—
				<u>1,027,200</u>	<u>60,000,000</u>	<u>158,080,000</u>

(I) 成都市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分別與韓國（株）漢陽（英文名稱*：Hanyang ENG Co., Ltd.*）、RTS股份有限公司*（Re-Tech Solution Co., Ltd.）、韓國產業銀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及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Sudokwon Landfill Site Management Corp.）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200,000元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項目」）合共49%股權。成都市項目擁有一項於中國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填埋氣發電機廠仍在建設中。於完成建設其填埋氣發電機廠後，成都市項目將主要從事(i)有關自長安填埋場一期及二期產生之填埋氣之收集、淨化、發電及開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ii)銷售電力；及(iii)透過填埋氣減排所產生之碳排放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完成的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本集團未有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尚未完成。

(II) 深圳市為民環保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深圳市為民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為民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深圳為民環保（「深圳為民環保項目」）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擁有深圳為民環保之55%股權。深圳為民環保項目從事環保設備之技術開發；城市生活垃圾清理及收集服務；廢氣及廢水處理；沼氣淨化技術的開發；以及城市生活垃圾之綜合處理。深圳為民環保項目已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以投資、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一座填埋場內填埋廠之建設－經營－擁有項目並為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完成的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本集團未有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尚未完成。

其他回顧期內事項

- **和縣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新中水（南京）與和縣城市管理局就位於中國安徽省西埠鎮雞籠山村的和縣生活垃圾填埋場（「**和縣填埋場**」）的垃圾氣體（「**和縣項目**」）訂立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利用協議（「**該合約**」）。和縣城市管理局已委聘新中水（南京）就和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垃圾氣體進行氣體收集和無害化除臭處理。根據該合約，倘若和縣填埋場每日生活垃圾超出500噸（「**保證水平**」），和縣城市管理局將有權向新中水（南京）收取純利的10%作為資源利用費。倘低於保證水平，則無需支付資源利用費。該合約的期限為二十年，截至二零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新中水（南京）須就和縣項目成立最低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之項目公司。和縣項目公司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成立。

- **收購中國南京市的土地使用權**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與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統稱「**南京受讓人**」）（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南京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受讓人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南京出讓人**」）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2,990,000元（相等於50,2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支付25,100,000港元（即土地費用的50%）作為按金。土地費用餘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支付。南京土地位於南京市玄武區孝陵衛街道麒麟科創園2-2(A)及2-2(B)（「**南京土地**」），面積為26,340.79平方米。根據土地合同，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預期物業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南京土地將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 **收購中國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受讓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惠州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惠州受讓人與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州出讓人**」）訂立惠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土地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相等於30,240,000港元）（「**代價**」），並已全數支付代價。惠州土地位於惠州市惠城區三棟鎮惠南大道，淨面積為30,544.2平方米。根據土地確認書，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惠州土地將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尚未完成。

其他回顧期後事項

水費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鷹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新採納的鷹潭市階梯水價系統批准調升水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水費將由現時的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6.00元調升至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7.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38,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50,000港元），而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在建物業的資本承擔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就兩家附屬公司舉借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38,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75,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31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ii) 本公司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2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47名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名）為香港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68,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54,6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多個再生能源項目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及有關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階段。上半年，在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依然較大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快速掌握行業趨勢，靈活調整，積極整合多方有利資源，為未來的業務騰飛打下篤實的基礎。

一、水務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局面樂觀。

- i. 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收益及溢利方面與去年同比大致維持穩定。多個附屬公司實現水價的調整，其中附屬公司鷹潭供水在大力拓展供水工程業務的同時，運用創新投資模式，業務穩健成長，政府已經批准水價調整方案，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新的水價，居民及非居民用水價格均有所上調，預計鷹潭公司今年利潤將有所增長。

二、再生能源業務不斷創新，產業鏈規模化、利益最大化發展。

- i. 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收購或開展了多個項目，包括沼氣提純、沼氣發電及垃圾分選等，投資項目已初具規模。這一板塊內發電項目發展很好，但沼氣提純項目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過剩、壓縮天然氣的價格持續下降這一因素的影響，導致集團固廢處理板塊上半年的毛利率不如預期，預期有關利潤將下降。為了確保這一板塊業務持續健康的發展，我們靈活調整業務運作，在加大天燃氣銷售力度同時，增加發電機組並網發電，享受國家的發電補貼，以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 ii. 加強科研技術創新、形成先進的規模化產業鏈。在原有中國工程院陳勇院士、常州大學城鎮礦山研究院、中科院廣州新能源所技術戰略合作的基礎上，與中國工程院張齊生教授簽署了「垃圾填埋氣（沼氣）及生物質氣化發電多聯產高效利用技術合作協議」。院士工作站的成立拓寬了我們的視野，業務模式由單純的生活垃圾處理領域拓展到生物質氣化多聯產領域，從產業化、盈利模式的角度開創出了更加優化的城市廢棄物資源化道路，從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在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了中國南京市及惠州市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包括物業銷售及／或物業租賃。我們預期物業發展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四、集團設立國際業務部，積極關注海外市場，並參與東南亞環保專案考察和調研工作。目前已成功進入了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項目。並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對香港市面上廢棄玻璃瓶再利用、分色玻璃片及再生產玻璃地磚和牆磚等產品進行研發合作，取得了階段性的進展，我們有信心在香港固體廢物處理領域開創新局面。

五、為了保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增強資金實力，並與多內外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各項目的發展做好充足準備。集團公司負債水準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我們將為城市居民生活環境的優化全力以赴，努力滿足人類對潔淨用水和清新環境的渴望，為我們「天藍、地綠、水至清」的企業夢想創造更大的舞台。同時受益於國家的政策扶持，伴隨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出台的對水利、生態環境保護和建設等政策，我們集團業務發展將穩步提高。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每股0.50港元之1,596,539,766股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已發行1,596,539,766股股份，更新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59,653,97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被委任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率。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結構，並將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李建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董黃兆強先生獲委任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董，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